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的永定河流域（北京段）多类新污染物水-土赋存、风险评价及溯源研究采购活动，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永定河流域（北京段）多类新污染物水-土赋存、风险评价及溯源研究（潜在风险源识别、地表水和底泥动态监测及数据分析部分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7人，营业收入为132,620,221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7,605,020.56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-03-26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